

一、前言：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因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二、依據：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三、目的：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及確實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與及病及意外傷害發生能獲得妥善照顧急事當處理，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四、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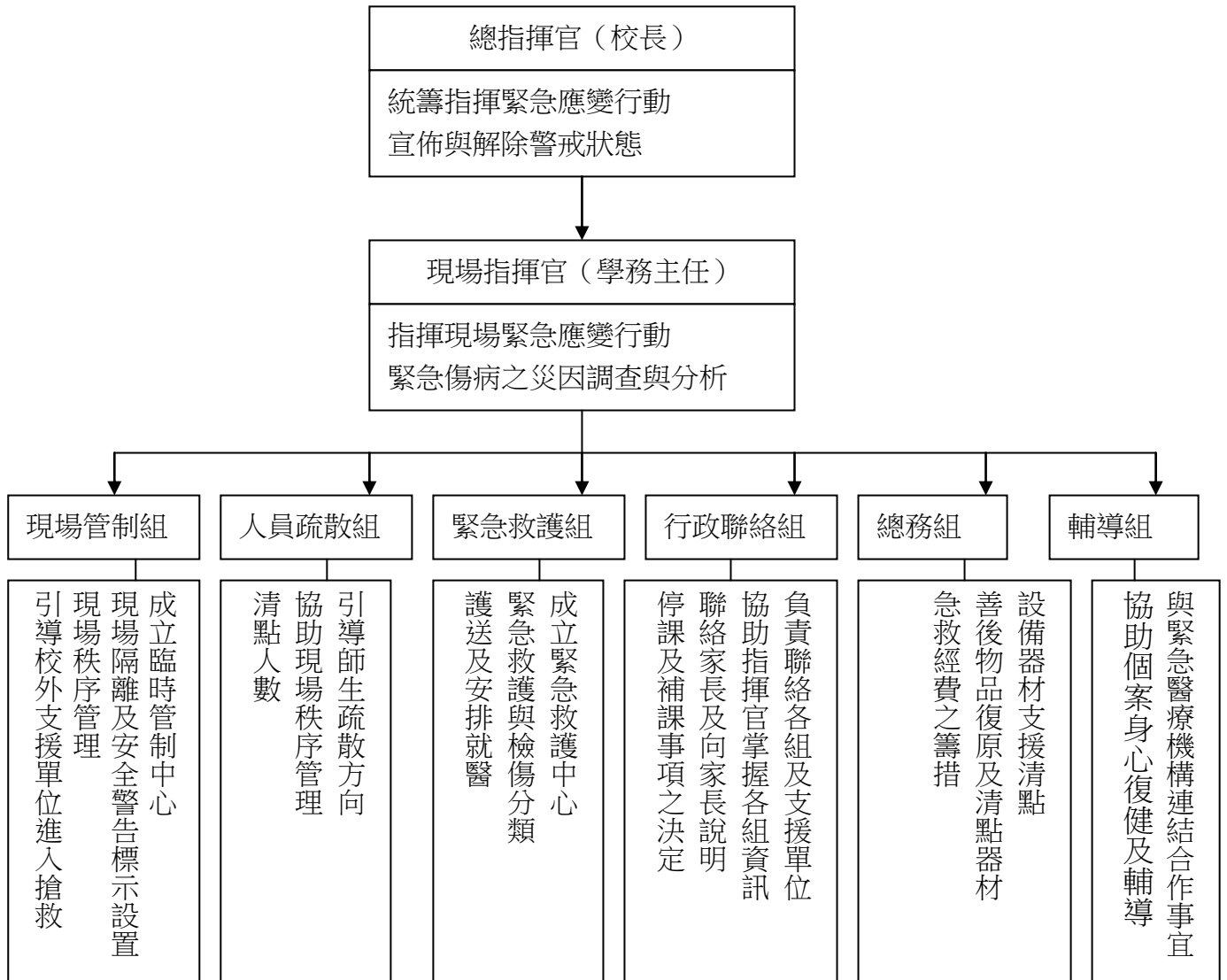
(一)教師應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學生也應有守法的精神，共同營造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二)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三)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四)學生在校內若發現身體不適現象時，應隨時告知老師或健康中心，以便學校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遇有重大傷病時，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並於遇有重大傷病時報告校長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教 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事件原因的了解及學生情緒安撫
護理教師	緊急救護、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陪同到院、後續追蹤輔導
教職員工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 務 處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輔 導 室	心理復健與後續追蹤輔導

七、實施內容

◆事件發生前

(一)、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一）。

- (二)、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三)、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
- (四)、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收集學生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事件發生時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嚴重傷病由在場師長（教職員工）緊急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校護未到達前，

現場任課教師權衡狀況給予適當的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如無呼吸或心跳,現場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校護進行緊急救護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普通急症: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處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陪伴照顧。送醫前由護理人員先做適當處置。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大傷口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學務主任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件。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由導師護送,如導師上課中則由輔導教官、學務處人員或學務主

任指派人員處理。

(2) 重大傷病：由導師及護理人員或緊急救護人員陪同照護。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

(1) 重大傷病：以救護車護送。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2) 普通急症：搭乘和簽訂合約之計程車行計程車外送，車資由家長會支付。

◆ 事件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 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八、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員林鎮醫療院所聯絡查詢表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彭恩耳鼻喉科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356 號	836 6607
員生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359 號	833 9595
員榮醫院	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200 號	831 6161
江博文牙醫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員水路二段 438 號	835 8922
茂仁眼科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三民東街 45 號	832 2755
李永在皮膚科診所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一段 285 巷 50 號	835 5638

國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